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
案件《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干区法院”）签发的（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案件的《民事调解书》。江干区法院就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霸贸易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依法作出民事调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佑浩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浩实业”）开具一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17 日，佑浩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德清界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界海投资企业”）。2018 年 11 月 5 日，德清界海投资企业与标霸贸易公司签订《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BBMY-A-1811-001），约定德清界海投资企业将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转让给标霸贸易公司。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标霸贸易公司向冠福股份、德清界海投资企业、佑浩实业提示付款未得到兑付，遂向江干区法院提起诉讼，江干区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公司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案件<传

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3）。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江干区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就本案争议事项及相关事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冠福股份支付原告标霸贸易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2,400,000.00 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

按规定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000.0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18,000.00 元，由原告标霸贸易公司自愿负担。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冠福股份付清 2,400,000.00 元后即为已履行完毕 5,000,000.00 元商票的承兑义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逾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调解协议为当事人协商一致同意达成的，当事人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且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调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预计增加公司 435.56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2019）浙 0104 民初 3041 号案件《民事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